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55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良

相對人 溫世彬

張巍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58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
01 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
02 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0,58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
03 於該卷宗可稽(見第一審卷第57頁)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
04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
05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585元，並於本
0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